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公費生離校手續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別	學系 (組)	姓名	班 別	年 班	學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手機	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E-mail				
教學(學系) 專長		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 需求				

本人為師資培育公費生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已具備行政契約書要求之各項條件，請准予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所屬學系	第二專長學系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	
助教(審核已修足畢業學分及所屬學系專長條件)	助教(審核已修畢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需求課程)	輔導組(延畢生加會)	課務組
		1. 填寫畢業生問卷。 http://ctecs.ntue.edu.tw/ 2. 進行 UCAN 共通職能診斷。 http://ucan.moe.edu.tw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師資生檢核紀錄簿
系主任	系主任	2. 審核已具備行政契約書要求之各項條件，並已完成公費生檢核紀錄簿。	

學務處生輔組 (延畢生加會)	學務處課指組 (延畢生加會)	學務處衛保組 (延畢生加會)	圖書館 (延畢生加會)	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確認操行成績是否及格				1. 依各單位審核結果核發學位證書 2. 學生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轉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蓋註銷章 3. 未附學生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予鎖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登錄[畢業]

附註 1、本手續單適用學士班公費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用。
 2、公費生請至各單位辦理相關程序(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最後)，完成離校手續後，本表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